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专（2018）1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 省级债券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省级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73号）和安康市发改局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的通知》（安发改脱贫办〔2018〕503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将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省级财政专项债券资金2364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该资金从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省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，请严格按

照市县审定的项目计划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